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，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恪尽职守，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姜爱丽、石贵泉、包敦安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